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其中董事胡秋林先生、金铭亮先生、彭海鹏先生、侯茜女士、江和海先生、晏国霞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永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胡秋林先生、金铭亮先生、彭海鹏先生、侯茜女士、江和海先生、晏国霞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永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7.38元/份调整为17.08元/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8.69元/股调整为8.39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为8.39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5日以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其中董事胡秋林先生、金铭亮先生、彭海鹏先生、侯茜女士、江和海先生、晏国霞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永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7.38元/份调整为17.08元/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8.69元/股调整为8.39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调整为8.39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次激励计划报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提升存在控股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8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异议。2021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对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 2022年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和《关于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2022年1月20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1月24日。

6. 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7. 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调整的公告
1. 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4月28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2021年度激励计划(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

2. 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调整:P=PO÷V
其中: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为P=PO-V=17.38-0.30=17.08元/份。
3.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调整:P=PO÷V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P=PO-V=8.69-0.30=8.39元/股。
4. 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将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及未来送股、转增股本、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对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调整:P=PO÷V
其中:P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O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所述,经过本次调整后,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7.38元/份调整为17.08元/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8.69元/股调整为8.39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由8.69元/股调整为8.39元/股。
三、本次股权激励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监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本次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取得授权及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拓生物”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二人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磊先生、陈宇杰先生、吴淑江先生、高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吴立安先生、王文明先生、应国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二人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选陈磊先生、赵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二人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核,并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选陈磊先生、赵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转,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5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或更新身份信息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选举权的选举票数为无效票。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出席或列席会议
(一) 股权激励登记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股东、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会议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送达时间以收到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授权委托书、股东姓名、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加盖1-2枚清晰的亲笔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信息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会议登记时间
2022年6月10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 会议登记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合前街街道溪路27号博拓生物A幢九层证券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签到。
(三)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要求,公司建议股东及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参会拟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应在会议召开当日持48小时以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报告配合完成健康码实名认证、健康码及行程码核查等防控工作。
(四)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合前街街道溪路27号博拓生物A幢
联系电话:0571-89068001
传真:0571-89068019
联系人:宋德金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操作方式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投票人(本人/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投票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操作方式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投票人(本人/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投票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操作方式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投票人(本人/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投票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操作方式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投票人(本人/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投票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操作方式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投票人(本人/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投票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操作方式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投票人(本人/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投票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操作方式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投票人(本人/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投票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操作方式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投票人(本人/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投票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操作方式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投票人(本人/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投票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操作方式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投票人(本人/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投票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操作方式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投票人(本人/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投票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操作方式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投票人(本人/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投票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操作方式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投票人(本人/代表